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旗小字第101號

原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鄧政信

訴訟代理人 董子謙

被告 張錦豐

上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捌萬壹仟壹佰陸拾陸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四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訴訟費用新台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 實 及 理 由

一、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按小額訴訟程序之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，就當事人有爭執事項，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定有明文。是本院就本件判決理由要領記載如下：

(一)事故發生之時間：民國113年5月21日上午6時13分許。

(二)事故發生之地點：高雄市甲仙區林森路與中正路口。

(三)事故發生經過：被告無照駕駛汽車行經未劃設行人穿越道之交岔路口時，遇訴外人游黃竹花穿越道路，而未暫停讓行人先通過，造成游黃竹花受有右側股骨閉鎖性骨折，因而支出醫療費用新台幣(下同)42,451元、交通費2,715元、看護費36,000元，共計81,166元，由原告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之規定已賠付游黃竹花完畢。

(四)請求依據：因被告持自排車駕駛執照，違規駕駛手排自用小貨車，屬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21條第1項之違規事項，

01 原告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29條第1項第5款之規定，代位
02 游黃竹花向被告為請求，即屬有據；又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
03 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
04 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，就原告請求視同自認，
05 應予准許。

06 三、宣告准予假執行及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389
07 條第1項第3款、第78條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7 日
09 旗山簡易庭 法 官 盧怡秀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對於本判決之上訴，非以違背法
12 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13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
14 須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
15 體內容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
16 實。），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7 日
18 書 記 官 陳秋燕